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27號

原　　告　德緯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保成

訴訟代理人　李隆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竹香園餐廳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貴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號房屋騰空返還原告，係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目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87,6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前開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其計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2月26日止之金額145,161元（計算式：300,000元×15/31＝145,1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232,761元【計算式：9,087,600元＋145,161元＝9,232,76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,476元。

二、被告竹香園餐廳之法定代理人葉貴連之住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